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8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认缴融晟百普基金部分 LP 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与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金控”)共同认缴苏州苏高新融晟百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晟百普基金”或者“基金”)部分 LP 份额,其中,投资管理公司认缴出资 1,500 万元,苏高新金控认缴出资 24,5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1、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管理公司与苏高新金控共同认缴融晟百普基金部分 LP 份额,基金规模 5 亿元(设置 6 个月的后续募集期,最终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其中,投资管理公司认缴出资 1,500 万元,苏高新金控认缴出资 24,500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苏高新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认缴融晟百普基金部分 LP 份额已签署合伙协议。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br>√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br>□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苏州苏高新融晟百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br>□其他:_____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br>□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____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br>√其他:主要投向上游生命科学工具与服务、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生物制造等相关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所投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苏高新集团发生的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5 次,合计金额 19,915.5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晟投资”)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20505MA1XWR066C<br>□ 不适用 |
| 备案编码 | P1071058 |
| 备案时间 | 2020/07/07 |
| 法定代表人 | 缪律 |
| 成立日期 | 2019/02/13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0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
| 主要办公地址 |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苏州融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5%股份,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缪律 |
|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611.87 | 10,121.48 |
| 负债总额 | -1.81 | 2,576.61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4,613.68 | 7,544.87 |
| 资产负债率 | -0.04% | 25.46% |
| 科目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68 | 7,935.25 |
| 净利润 | -274.16 | 5,414.18 |

3、其他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融晟投资共管理基金 8 只,基金总认缴规模 18.30 亿元、总实缴规模约 13.69 亿元,累计投资金额 13.41 亿元,在投项目 58 个,在投本金 10.72 亿元,重点布局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硬科技设备及材料等领域。在投项目中,已上市项目 3 个、拟申报 IPO 项目 9 个。

三、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20505MA1XGNG439<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周琼芳 |
| 成立日期 | 2018/11/20 |
| 注册资本 | 600,0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564,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1 幢 |
| 主要办公地址 |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1 幢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苏高新集团持有 50.20%股份,苏州高新区国屏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49.8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 与标的基金的关系 | 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4,500 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否 |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11,264.38 | 2,572,080.76 |
| 负债总额 | 1,567,446.31 | 1,411,184.06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343,818.07 | 1,160,896.71 |
| 资产负债率 | 53.84% | 54.87% |
| 科目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862.20 | 28,421.55 |
| 净利润 | 133,975.99 | 38,814.63 |

四、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苏高新融晟百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名称: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 亿元(设置 6 个月的后续募集期,最终规模不超过 8 亿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存续期限:8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第 4 个周年日为投资期,普通合伙人可共同独立决定延长投资期一年;投资期终止后至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1 年,至多延长 2 次,基金的存续期限所延长的期限为延长期

(6)投资范围:主要投向上游生命科学工具与服务、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生物制造等相关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所投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7)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8)分期出资安排:基金成立后,各合伙人认缴的基金出资根据管理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原则上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每期实缴;尽管有前述,各方同意,在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时完成首期实缴出资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每位合伙人(管理人除外)的首期实缴出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在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全体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使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合计达 2 亿元。剩余出资应按照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分两次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每次通知缴付基金认缴规模的 30.00%。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300 | 0.60 |
| 2 | 苏州垦拓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00 | 0.40 |
| 3 |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4,500 | 49.00 |
| 4 |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30.00 |
| 5 | 苏州游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15.00 |
| 6 |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3.00 |
| 7 | 苏州高新生命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

由融晟投资担任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基金的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七名委员,由管理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需获得六位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对外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

投资期每一年的管理费按照当期实缴规模的 2%支付;退出期每一年的管理费按照当年 1 月 1 日未退出部分投资成本的 2%支付;投资期延长期应视同退出期支付管理费;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延长期不支付管理费;基金存续期内的管理费总额不应超过基金最终实缴规模的 10%。

4、利润分配安排的方式、顺序

(1)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届时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2)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门槛回报,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项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能够实现以其各笔实缴出资为基数按照单利每年 6%分段计算的门槛回报;

(3)如有余额,则构成超额收益,其中的 8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2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基金的项目投资将采用与同类型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进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投资标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基金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等。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缴融晟百普基金部分 LP 份额,有利于拓展在大健康领域的布局,丰富项目储备,获取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6-069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128,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8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196,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8%。

2026 年 9 月 8 日,深圳金信安质押 1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9.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4%。

2026 年 9 月 8 日,兴宁金顺安质押 12,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20.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5%。2026 年 9 月 9 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 17,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29.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2%。

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 195,144,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55,408,000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 79.64%,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7%。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发来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的情况

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为深圳金信安之全资子公司靖江市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金信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 10,000,000 股、1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 ******** 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 2026 年 9 月 8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7 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0,000,000 | 否 | 否 | 2026年9月8日 | 2027年9月7日 | 江苏 ******** 有限公司 | 9.16 | 1.54 | 为深圳金信安之全资子公司靖江金信安借款提供担保 |
|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12,000,000 | 否 | 否 | 2026年9月8日 | 2027年9月7日 | 江苏 ******** 有限公司 | 20.62 | 1.85 | |

(二)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之全资子公司靖江金信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靖江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将向江苏 ******** 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本次兴宁金顺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将质押给屠 ** 的 17,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17,000,000 |
|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29.2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62% |
| 解质时间 | 2026年9月9日 |
| 持股数量(股) | 58,196,720 |
| 持股比例 | 8.9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35,8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61.5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52%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 195,144,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55,408,000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 79.64%,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7%。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深圳金信安 | 109,128,041 | 16.83% | 91,530,000 | 101,530,000 | 93.04% | 15.66% | 0 | 0 | 0 | 5,264,921 |
| 兴宁金顺安 | 58,196,720 | 8.98% | 40,800,000 | 35,800,000 | 61.52% | 5.52% | 0 | 0 | 0 | 0 |
| 兴宁众益福 | 27,819,608 | 4.29% | 18,078,000 | 18,078,000 | 64.98% | 2.79% | 0 | 0 | 0 | 0 |
| 合计 | 195,144,369 | 30.10% | 150,408,000 | 155,408,000 | 79.64% | 23.97% | 0 | 0 | 0 | 5,264,921 |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 641,493 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 623,428 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 5,264,921 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17,908,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60.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9%,对应融资余额 30,250.00 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 155,408,000 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79.64%,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7%,对应融资余额 39,890.00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3.目前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7,29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7 号大庆大厦 13BC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20,697,685.36 | 954,003,425.26 |
| 负债总额 | 1,079,665,414.49 | 1,090,959,778.24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79,665,414.49 | 1,090,959,778.24 |
| 资产净额 | -158,967,729.13 | -136,956,352.98 |
| 营业收入 | 22,799,596.55 | 45,069,880.93 |
| 净利润 | -9,865,380.40 | 22,011,376.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790,497.44 | 19,533,587.03 |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 重大或有负债 |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 对外担保(万元) |
|---|---|---|---|---|---|---|---|
| 117.3% | 34.6% | 34.6% | -7.4% | - | - | - | - |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所处当事人位置 | 当事人对方 | 主要案由 | 涉案金额(亿元) | 案件所处阶段 |
|---|---|---|---|---|
| 被申请人 |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 第三方的财产线索事项,第三方的原告对相应的财产线索进行了财产的保全。 | 0.1 | 深圳金信安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作出解除对登记在深圳金信安名下的广东明珠 400 万无限制流通股的冻结的判决;相关方不服提出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
| 被告 |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 民间借贷纠纷 | 0.02 |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
| 被申请人 |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 合同纠纷 | 0.03 | 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案前调解中 |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80%。经问询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6-067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稳定发展及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胜”)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 1,3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8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唐朝晖、马勇、郑宗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苏州百胜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 1,300 万元无息借款,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进行的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4745013J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 500 号道谷商务大厦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居茜

注册资本:176,162.4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源 | 71,011.09 | 40.31% |
| 2 | 段力平 | 8,596.73 | 4.88% |
| 3 | 方建 | 7,240.28 | 4.11% |
| 4 | 冯建华 | 4,738.77 | 2.69% |
| 5 | 骆志松 | 4,492.14 | 2.55% |
| 6 | 丁麟 | 3,787.49 | 2.15% |
| 7 | 杜国扬 | 3,593.71 | 2.04% |
| 8 | 王军 | 3,347.09 | 1.90% |
| 9 | 马勇 | 2,272.50 | 1.29% |
| 10 | 吴健全 | 2,219.65 | 1.26% |
| 11 | 周敏 | 2,131.57 | 1.21% |
| 12 | 张君志 | 1,920.17 | 1.09% |
| 13 | 刘宗宝 | 1,832.09 | 1.04% |
| 14 | 陈勋祥 | 1,796.86 | 1.02% |
| 15 | 毕子杰 | 1,726.39 | 0.98% |
| 16 | 曹明 | 1,673.54 | 0.95% |
| 17 | 黄剑 | 53,782.39 | 30.53% |
| 合计 | | 176,162.46 | 100.0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37,205,034.38 | 3,253,401.26 |
| 净利润(元) | 9,379,496.12 | -632,796.34 |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 |
| 总资产(元) | 3,499,056,787.10 | 3,427,720,873.91 |
| 净资产(元) | 1,804,816,916.48 | 1,804,184,120.16 |

(四)关联关系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 8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经查询,苏州百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百胜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3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苏州百胜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发放借款 1,300 万元,苏州百胜按申请日期拨款。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到期偿还借款,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如后续公司仍有资金需求,双方可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苏州百胜提供无息借款,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接受苏州百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也无需支付利息,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苏州百胜具备履约能力,所出借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和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063)和《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057)。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借款合同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6-068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 572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提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 5729 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